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03號

電話：(02)8993-1760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三)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2,1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54,318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5%；其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2,616)仟元及(58,35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6%及 4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林兆民



會 計 師：陳 文 彬

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十 日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民國107及106年6月30日僅
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六(十八)	\$ 36,580	7	\$ 35,944	6	\$ 21,23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九)、六(二)、八	1,119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九)、六(三)、六(十八)、八	-	-	1,119	-	4,108	1
1150	應收票據	四(九)、六(四)、十二、六(十八)	6	-	17	-	85	-
1170	應收帳款	四(九)、五(二)、六(四)、八、六(十八)	154,095	29	154,635	26	142,71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六(十八)	308	-	491	-	1,0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83,766	24
130x	存貨	四(六)、五(三)、六(五)	90,789	17	93,405	16	101,633	13
1471	暫付款項	十二(四)	1,285	-	19,852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九)、六(十八)、八	3,737	1	8,002	2	11,3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332	3	12,958	2	13,92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6,251	57	326,423	55	479,920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六(六)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六(七)、六(十八)	-	-	-	-	1,9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七)、六(九)	61,861	12	83,275	14	92,031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八)	718	-	865	-	1,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	143	-	193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41	-	-	-	-	-
1920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4,745	1	25,739	4	36,914	5
1937	催收款項	四(九)、六(十)、六(十八)	155,349	29	155,349	26	155,349	2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3,833	1	3,833	1	4,89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九)、六(十八)、八	1,111	-	1,778	-	2,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201	43	271,032	45	294,751	38
1xxx	資產總計		\$ 536,452	100	\$ 597,455	100	\$ 774,671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六(十八)	\$ 70,970	13	\$ 44,684	7	\$ 221,011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	-	3,000	-
2171	應付帳款	六(十八)、七	142,135	28	146,479	25	94,84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六(十八)	92,276	17	82,831	14	116,415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八)、七	50,725	9	5,844	1	1,4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一)、六(十八)	5,556	1	10,647	2	12,3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33	1	1,121	-	1,5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6,495	69	291,606	49	450,586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六(十八)	-	-	2,222	-	6,5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四)	1,274	-	2,907	-	3,4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150	-	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4	-	5,279	1	10,188	1
2xxx	負債總計		367,919	69	296,885	50	460,774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45,154	139	745,154	125	615,154	80
3200	資本公積		6,759	1	3,349	1	-	-
3300	保留盈餘		-	-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544,738)	(102)	(409,558)	(69)	(254,385)	(33)
3400	其他權益		(36,722)	(7)	(39,907)	(7)	(46,905)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0,453	31	299,038	50	313,864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920)	-	1,532	-	33	-
3xxx	權益總計		168,533	31	300,570	50	313,897	4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6,452	100	\$ 597,455	100	\$ 774,671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有欽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十四	\$ 103,233	100	\$ 102,153	100	\$ 204,505	100	\$ 198,515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四)及十四	(90,660)	(88)	(85,714)	(84)	(182,706)	(89)	(168,324)	(8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573	12	16,439	16	21,799	11	30,191	15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193)	(10)	(14,041)	(14)	(22,428)	(11)	(26,018)	(13)
6200	管理費用		(23,088)	(22)	(20,735)	(20)	(45,153)	(22)	(42,768)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8)	(3)	(3,819)	(4)	(6,893)	(3)	(6,5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27,128)	(26)	-	-	(59,902)	(29)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267)	(61)	(38,595)	(38)	(134,376)	(65)	(75,297)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0,694)	(49)	(22,156)	(22)	(112,577)	(54)	(45,10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三)、六(十一)及十四	(443)	-	(6,842)	(6)	(872)	-	(11,946)	(6)
7100	利息收入		35	-	24	-	54	-	51	-
719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3,019	3	2	-	4,606	2	(67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501	-	-	-	1,052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四(五)	-	-	(8,439)	(8)	-	-	4,667	2
7590	什項支出	六(十四)、十二(四)	(24,110)	(23)	-	-	(24,875)	(12)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96)	(5)	-	-	(1,874)	(1)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四(五)	8,216	8	-	-	(1,802)	(1)	-	-
7670	減損損失	六(九)	(8,147)	(8)	-	-	(8,147)	(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26)	(25)	(14,754)	(14)	(32,910)	(16)	(6,851)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7,420)	(74)	(36,910)	(36)	(145,487)	(70)	(51,95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四)、六(十五)	1,871	1	(624)	(1)	1,583	1	(2,81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5,549)	(73)	(37,534)	(37)	(143,904)	(69)	(54,770)	(2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5,549)	(73)	(37,534)	(37)	(143,904)	(69)	(54,770)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7)	(4)	9,261	9	3,263	2	(14,57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186)	(77)	\$ (28,273)	(28)	\$ (140,641)	(67)	\$ (69,343)	(3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559)	(65)	\$ (37,545)	(37)	\$ (135,180)	(65)	\$ (54,781)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7,990)	(8)	11	-	(8,724)	(4)	11	-
			\$ (75,549)	(73)	\$ (37,534)	(37)	\$ (143,904)	(69)	\$ (54,770)	(2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253)	(69)	\$ (28,284)	(28)	\$ (131,995)	(64)	\$ (69,354)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7,933)	(8)	11	-	(8,646)	(3)	11	-
			\$ (79,186)	(77)	\$ (28,273)	(28)	\$ (140,641)	(67)	\$ (69,343)	(35)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 (0.91)		\$ (0.61)		\$ (1.81)		\$ (0.89)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北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有欽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實際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5,154	\$ 3,349	\$ (409,558)	\$ (39,907)	\$ 299,038	\$ 1,532	\$ 300,570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410	-	-	3,410	(3,41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8,604	8,604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淨損)	-	-	(135,180)	-	(135,180)	(8,724)	(143,904)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185	3,185	78	3,263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745,154	\$ 6,759	\$ (544,738)	\$ (36,722)	\$ 170,453	\$ (1,920)	\$ 168,53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15,154	\$ -	\$ (199,604)	\$ (32,332)	\$ 383,218	\$ 22	\$ 383,24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淨損)	-	-	(54,781)	-	(54,781)	11	(54,77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4,573)	(14,573)	-	(14,573)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615,154	\$ -	\$ (254,385)	\$ (46,905)	\$ 313,864	\$ 33	\$ 313,897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有欽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5,487)	\$ (51,9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31	15,499
攤銷費用	147	922
存貨跌價損失	10,498	7,8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9,902	-
呆帳迴轉利益	-	(662)
財務成本	872	11,946
利息收入	(54)	(51)
減損損失	8,147	-
其他損失	19,69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74	(1,052)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3,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891)	2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0	53,9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3	9,490
存貨(增加)減少	(7,882)	(15,1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8)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49)	(3,1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44)	16,9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45	6,9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12	(1,8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9,589)	36,808
收取之利息	54	51
支付之利息	(872)	(12,07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407)	21,769

(續下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5)	\$ (7,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0	2,7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994	(2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07	6,10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4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55	1,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286	(39,409)
償還長期借款	(7,313)	(7,59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8,604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8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458	(47,0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0	(1,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6	(25,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44	47,0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80	\$ 21,234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7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有欽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第 2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於民國 92 年 5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主要經營電子零件及各種機械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

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5,944	\$ 35,944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19	\$ 1,119	
一流動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 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6,011	\$346,011	(2)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質押定存單，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

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相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八)、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

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0	\$ 181	\$ 2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6,410</u>	<u>35,763</u>	<u>20,971</u>
	<u>\$ 36,580</u>	<u>\$ 35,944</u>	<u>\$ 21,234</u>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單及附買回債券	\$ 1,119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單及附買回債券	\$ 1,119	\$ 4,108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	\$ 17	\$ 85
因其他營業而發生(註 1)	60,588	-	-
減：備抵損失(註 2)	(60,588)	-	-
	<u>\$ 6</u>	<u>\$ 17</u>	<u>\$ 85</u>

註 1：請參閱附註十二(一)2. 及(二)2. 之說明。

註 2：係應到期兌現，惟仍未兌現，請參閱附註十二(一)3. 及(二)3. 之說明。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62,178	\$163,401	\$150,821
減：備抵損失	(8,083)	(8,766)	(8,104)
	<u>\$154,095</u>	<u>\$154,635</u>	<u>\$142,717</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

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180 天	逾 期 181 天	逾 期 超 過 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2	0.007~16.667	100	-
總帳面金額	\$ 138,062	\$ 16,254	\$ 7,862	\$ 162,1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	(219)	(7,862)	(8,083)
攤銷後成本	<u>\$ 138,060</u>	<u>\$ 16,035</u>	<u>\$ -</u>	<u>\$ 154,09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8,76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8,76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9,902
外幣換算差額	3
期末餘額	<u>\$ 68,671</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60天以下	\$ 71,577	\$ 73,006
61至90天	29,656	27,858
91至180天	48,815	41,088
181天以上	13,353	8,869
合計	<u>\$ 163,401</u>	<u>\$ 150,8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97	\$ 692	\$ 8,78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241)	(421)	(662)
外幣換算差額	-	(23)	(23)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7,856</u>	<u>\$ 248</u>	<u>\$ 8,10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

參閱附註八。

(五) 存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製成品	\$ 64,066	\$ 67,143	\$ 68,345
在製品及半成品	26,296	24,295	31,277
原物料	427	1,967	2,011
	<u>\$ 90,789</u>	<u>\$ 93,405</u>	<u>\$ 101,633</u>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83,424	\$ 80,743	\$ 172,208	\$ 160,44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236	4,971	10,498	7,882
營業成本	<u>\$ 90,660</u>	<u>\$ 85,714</u>	<u>\$ 182,706</u>	<u>\$ 168,324</u>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6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 1,972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	\$ 1,97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 子 公 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E&T ELECTRONICS CO., LTD. (E&T)	投 資	100%	100%	100%	-
	TEARIA TECHNOLOGIES LTD. (TEARIA)	電子元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
	樂怡有限公司 (樂怡公司)	電子產品之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
	恩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恩峰公司)	設備零售業	80%	-	-	(1)、(2)
E&T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恩得利蘇州)	電子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上群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上群公司)	電子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82.74%	90.56%	100%	(1)
樂怡有限公司	EASY GO TECHNOLOGY PTE. LTD.	電子產品之銷售業務	50%	50%	50%	(1)
	DOCO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電子產品之銷售業務	100%	-	-	(1)、(3)

說明：

- (1) 係屬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係於民國 107 年 1 月投資設立。
 - (3) 係於民國 107 年 1 月設立登記，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匯入股款。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機器設備淨額	\$ 36,101	\$ 49,244	\$ 54,553
模具設備淨額	14,728	14,167	15,661
租賃改良淨額	8,733	15,661	17,044
其他設備淨額	<u>2,299</u>	<u>4,203</u>	<u>4,773</u>
	<u>\$ 61,861</u>	<u>\$ 83,275</u>	<u>\$ 92,031</u>

除上群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 2 季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值，故提列減損損失 8,147 仟元外，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及處分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10年
其他設備	1.5至8年

(十) 催收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催收款項	\$249,130	\$249,130	\$249,130
減：備抵損失	<u>(93,781)</u>	<u>(93,781)</u>	<u>(93,781)</u>
淨 額	<u>\$155,349</u>	<u>\$155,349</u>	<u>\$155,349</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 PRO-TECH PRECISION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PRO-TECH) 股權以間接處分世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昆山兆震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予第三人 LU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LUTEK)。依股權轉讓合約及債務清償協議書之規定，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及 PRO-TECH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原債務經協商後須以 280,000 仟元清償(244,702 仟元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下,35,298 仟元帳列子公司 TEARIA 其他應收款項下)，本公司並應協助 LUTEK 變更原世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名稱為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為許棋凱先生，使 LUTEK 及其經營團隊得以取得 PRO-TECH 實質主要資產，即取得 PRO-TECH 所轄子公司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所有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產之經營權利以進行營運。惟本公司基於保全該應收款項債權，在 LUTEK 公司未全部清償積欠本公司之債務前，未將 PRO-TECH 股權過戶予 LUTEK，藉以保有 PRO-TECH 間接擁有之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土地與廠房不動產產權，以及對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及其所有資產之處分權利。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上述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已收回 30,870 仟元。另本公司之孫公司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清算前之恩得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對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合計人民幣 14,200 仟元業已收回。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上述未收款部分合計約 249,130 仟元之未來可能收現情形，已將相關帳款帳列催收款項，並評估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不動產及相關資產扣除相關負債後之價值，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原已先行提列 164,000 仟元備抵損失，於 105 年度收回部分催收款項並迴轉備抵損失計 18,341 仟元。依債務清償協議書之約定，債務金額應依年利率 6%加計利息，惟經評估可能之收現情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遞延上開債務金額利息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基於債權保護，採取必要法律程序積極追索債權，為適當保護本公司應有之債權權益，並在當地政府強力要求下，於民國 100 年 6 月協助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更改法定代表人作業，並參與勞工安置、集結供應商貨款及其他債權共同請求清償之協調工作，以便進行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資產變賣分配事項。

本公司原因應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擴廠需求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向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購買土地及廠房。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預付土地及廠房款項 197,605 仟元（人民幣 42,924 仟元），同時以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擔保借款支應，再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辦理過戶相關事宜。惟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與昆山市巴城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相關土地及廠房轉讓合約，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另與昆山兆震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簽訂清償債務協議，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收回上述預付款項並同時償還擔保借款，上述轉讓事宜經評估尚無影響保障本公司債權清償之可能性。

本公司目前於優先收回債權之前提下，協助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依合理市價處分其不動產，經評估該不動產處分後取得之轉讓對價若用以清償對本公司之債務，本公司尚無須再認列額外損失。

(十一) 借 款

1. 短期借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	\$ -	\$ 6,692
其他借款	28,640	-	-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4,000	24,000	191,047
應收帳款融資	<u>18,330</u>	<u>20,684</u>	<u>23,272</u>
	<u>\$ 70,970</u>	<u>\$ 44,684</u>	<u>\$221,011</u>

- a. 其他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為 1%。
- b.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2.40%、2.40%及 2.40%~9.60%。
- c.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45%~3.40%、2.40%~2.91%及 1.7759~3.289%。

2.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3,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u>\$ -</u>	<u>\$ -</u>	<u>\$ 3,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u>	<u>\$ -</u>	<u>\$ 3,000</u>	0.65%	附買回債券	<u>\$ 3,000</u>

3. 長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八）	\$ 5,556	\$ 12,869	\$ 18,91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556)	(10,647)	(12,349)
長期借款	<u>\$ -</u>	<u>\$ 2,222</u>	<u>\$ 6,563</u>

擔保借款係依照合約規定為浮動利率、期限分別為 2 年及 3 年，最後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及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按月還本及付息，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98%、2.98%~10%及 3.10%~10%。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加工費	\$ 48,621	\$ 40,586	\$ 77,7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330	13,530	13,178
應付運費	3,155	2,203	2,805
應付設備款	2,932	4,575	3,582
應付勞務費	1,433	2,212	1,453
其他	23,805	19,725	17,605
	<u>\$ 92,276</u>	<u>\$ 82,831</u>	<u>\$116,415</u>

(十三)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4,515</u>	<u>74,515</u>	<u>61,515</u>
已發行股本	<u>\$ 745,154</u>	<u>\$ 745,154</u>	<u>\$ 615,154</u>

為充實營運資金，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3.3 元折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四)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 2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u>虧 損 撥 補 案</u> <u>106 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99,604)
折價發行新股	(87,10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7)
106 年度淨損	(<u>121,837</u>)
本期待彌補虧損	(<u>\$ 409,558</u>)

	<u>虧 損 撥 補 案</u> <u>105 年度</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1,580)
減資彌補虧損	410,10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9)
105 年度淨損	(<u>47,017</u>)
本期待彌補虧損	(<u>\$ 199,604</u>)

(十四) 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u>107年4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搬遷賠償款	\$ 2,636	\$ -	\$ 2,636	\$ -
轉售機器設備利益	190	-	1,570	-
其 他	193	2	400	(675)
	<u>\$ 3,019</u>	<u>\$ 2</u>	<u>\$ 4,606</u>	<u>(\$ 675)</u>

2. 其他支出

	<u>107年4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預付轉列損失	\$ 19,695	\$ -	\$ 19,695	\$ -
其 他	4,415	-	5,180	-
	<u>\$ 24,110</u>	<u>\$ -</u>	<u>\$ 24,875</u>	<u>\$ -</u>

3.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7	\$ 7,377	\$ 9,031	\$ 15,499
無形資產	72	455	147	922
合計	<u>\$ 3,309</u>	<u>\$ 7,832</u>	<u>\$ 9,178</u>	<u>\$ 16,421</u>
折舊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0	\$ 6,189	\$ 6,084	\$ 13,137
營業費用	2,057	1,188	2,947	2,362
	<u>\$ 3,237</u>	<u>\$ 7,377</u>	<u>\$ 9,031</u>	<u>\$ 15,499</u>
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	\$ -	\$ 130	\$ -
營業費用	7	455	17	922
	<u>\$ 72</u>	<u>\$ 455</u>	<u>\$ 147</u>	<u>\$ 922</u>

4.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1,378	\$ 21,815	\$ 45,990	\$ 43,327
員工保險費用	3,742	2,385	7,092	5,91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57	794	1,472	1,583
確定福利計畫	-	20	-	40
其他員工福利	1,181	1,195	2,306	2,36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958</u>	<u>\$ 26,209</u>	<u>\$ 56,860</u>	<u>\$ 53,2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96	\$ 9,220	\$ 23,052	\$ 19,080
營業費用	16,162	16,989	33,808	34,154
	<u>\$ 26,958</u>	<u>\$ 26,209</u>	<u>\$ 56,860</u>	<u>\$ 53,234</u>

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871)	\$ 624	(\$ 2,062)	\$ 2,813
稅率變動	<u>-</u>	<u>-</u>	<u>479</u>	<u>-</u>
	<u>(\$ 1,871)</u>	<u>\$ 624</u>	<u>(\$ 1,583)</u>	<u>\$ 2,813</u>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十六) 每股虧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0.91)</u>	<u>(\$ 0.61)</u>	<u>(\$ 1.81)</u>	<u>(\$ 0.89)</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67,559)</u>	<u>(\$ 37,545)</u>	<u>(\$135,180)</u>	<u>(\$ 54,7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515</u>	<u>61,515</u>	<u>74,515</u>	<u>61,515</u>

(十七)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廠房及辦公室均係租用。估計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9,206	\$ 10,794	\$ 10,068
1~5年	10,275	22,412	30,755
超過5年	-	-	8,815
	<u>\$ 19,481</u>	<u>\$ 33,206</u>	<u>\$ 49,638</u>

(十八)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383,074	\$ 559,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	1,9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3)	357,050	-	-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註4)	361,812	292,857	455,783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且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u>\$ 1,550</u>	<u>\$ 1,468</u>

B.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浮動及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視金融利率變動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息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9	\$ 1,119	\$ 4,108
—金融負債	-	3,980	176,7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258	45,544	34,812
—金融負債	76,526	53,573	66,1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8 仟元及 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之二分之一，已積極透過私募方式以改善資本結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資金透過股權私募、融資及積極收回應收債權款項方式足以支應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

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670 仟元、9,316 仟元及 98,797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65,169	\$ 51,042	\$ 25,924	\$ -
浮動利率工具	29,777	30,182	17,849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94,946</u>	<u>\$ 81,224</u>	<u>\$ 43,773</u>	<u>\$ -</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72,365	\$ 54,989	\$ 19,125	\$ -
浮動利率工具	6,438	40,139	5,116	2,237
固定利率工具	518	1,035	2,588	-
	<u>\$ 79,321</u>	<u>\$ 96,163</u>	<u>\$ 26,829</u>	<u>\$ 2,237</u>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無附息負債	\$ 19,400	\$ 62,837	\$ 12,61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967	42,914	5,233	5,686
固定利率工具	1,603	6,283	172,713	1,021
	<u>\$ 33,970</u>	<u>\$ 112,034</u>	<u>\$ 190,556</u>	<u>\$ 6,70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之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昆山兆震電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恩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至民國 106 年 7 月止）
邑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有欽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1日	106年4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2,131</u>	<u>\$ -</u>	<u>\$ 4,2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800</u>	<u>\$ -</u>	<u>\$ 4,049</u>

(四)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昆山兆震電子公司	<u>\$ -</u>	<u>\$ -</u>	<u>\$ 183,766</u>

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五)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昆山兆震電子公司	\$ 32,225	\$ 5,844	\$ 1,448
林有欽	<u>18,500</u>	<u>-</u>	<u>-</u>
	<u>\$ 50,725</u>	<u>\$ 5,844</u>	<u>\$ 1,448</u>

(六) 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期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租金每 6 個月支付一次，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金費用分別為 0 元及 1,347 仟元；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金費用分別為 1,196 仟元及 2,475 仟元。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637	\$ 8,946	\$ 19,870	\$ 19,088
退職後福利	278	313	598	614
離職福利	312	-	531	297
其他	<u>141</u>	<u>143</u>	<u>248</u>	<u>258</u>
	<u>\$ 9,368</u>	<u>\$ 9,402</u>	<u>\$ 21,247</u>	<u>\$ 20,257</u>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關稅擔保：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產－流動</u>			
質押定期存單及附買回債券	\$ 1,119	\$ -	\$ -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單及附買回債券	\$ -	\$ 1,119	\$ 4,108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銀行備償專戶	\$ 3,737	\$ 8,002	\$ 11,397
<u>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u>			
銀行備償專戶	\$ 1,111	\$ 1,778	\$ 2,444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29,136	\$ 38,104	\$ 30,7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磐實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實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因本公司提示予銀行磐實公司支票共計 10,700 仟元，致磐實公司帳戶存款不足而退票，磐實公司認為原始交易已取消不應提示支票，此退票已嚴重影響其商譽及信用，故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向本公司求償 3,000 仟元。新北地方法院以新北院輝民敏 107 年度訴字第 1182 號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其他

(一)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5 日已簽訂之重大合約如下：

1. 購入邑韋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預計調整為 37,661 仟元（原合約總價款為 40,352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全數支付。
2. 出售予歐狄國際有限公司上述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預計調整為 39,690 仟元（原合約總價款為 42,525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到現金 32,602 仟元及應收票據 7,088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應收票據 7,088 仟元應到期兌現，惟仍未兌現。
4. 歐狄公司以本公司機器設備未交付為由，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要求本公司解除契約並返還已付訂金 4,253 仟元，新北地方法院現以 107 年度訴字第 1284 號審理中。

(二)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簽訂之重大合約，說明如下：

1. 購入邑韋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 50,825 仟元，已全數支付。
2. 出售予磐實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 53,500 仟元，並已收到上述價款之應收票據。
3.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上述已開立之應付票據已全數支付，已收到之應收票據其中 53,500 仟元應到期兌現，惟仍未兌現。

(三) 為維護本公司上述(一)及(二)交易之權利，本公司與邑韋公司簽約時要求邑韋公司負責人沈萬旭對本公司負有代負履行責任，並簽發 50,000 仟元本票。後因邑韋公司拒絕依約交付機器設備致本公司蒙受損害，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向新竹

地方法院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以 107 年度司票字第 524 號裁定執行。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為維護公司利益，茲決議取消上述(一)及(二)交易，並授權董事長追究相關法律責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向新北地方檢察署對該交易介紹人林家瑋提起詐欺取財告訴。

上述(一)及(二)交易糾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認列 60,588 仟元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恩峰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1 日簽訂之重大合約，預計購入邑韋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合約總價為 31,625 仟元，並已預付現金 19,695 仟元，因前述(一)及(二)交易，本公司向邑韋公司購入之機器設備已發生邑韋公司未交付機器設備之爭議，且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追究相關法律責任，故恩峰公司該預付款項全數轉列損失，表列什項支出項下。

(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44	30.460	(美金：新台幣)	\$	101,858		
美金		14,204	6.6166	(美金：人民幣)		432,65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729	30.460	(美金：新台幣)		357,265		
美金		730	6.6166	(美金：人民幣)		22,23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43	29.76	(美金：新台幣)	\$	105,440		
美金		13,100	6.5342	(美金：人民幣)		389,85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81	29.76	(美金：新台幣)		326,795		
美金		243	6.5342	(美金：人民幣)		7,232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678	30.42	(美金：新台幣)	\$	507,3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51	30.42	(美金：新台幣)		360,50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淨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802 仟元及利益 4,66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甲部門－經營電子零件及各種機械零件之買賣業務

乙部門－中國地區經營電子零件及各種機械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其他部門－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甲部門	\$ 133,243	\$ 128,938	(\$ 38,802)	(\$ 24,770)
乙部門	88,901	82,321	(10,827)	3,018
其他部門	-	-	-	-
調整及沖銷	(118,911)	(109,106)	(1,065)	(404)
營業單位總額	<u>\$ 103,233</u>	<u>\$ 102,153</u>	(50,694)	(22,156)
壞帳轉回利益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83)	(7,912)
財務成本			(443)	(6,842)
稅前淨損			<u>(\$ 77,420)</u>	<u>(\$ 36,91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甲 部 門	\$ 250,020	\$ 241,805	(\$ 95,849)	(\$ 46,742)
乙 部 門	168,635	154,333	(17,717)	1,707
其他部門	-	-	(1)	(1)
調整及沖銷	(214,150)	(197,623)	990	(70)
營業單位總額	<u>\$ 204,505</u>	<u>\$ 198,515</u>	(112,577)	(45,106)
壞帳轉回利益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038)	5,095
財務成本			(872)	(11,946)
稅前淨損			<u>(\$ 145,487)</u>	<u>(\$ 51,957)</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甲 部 門	\$ 743,701	\$ 703,441	\$ 712,338
乙 部 門	581,965	625,166	787,665
其他部門	2	45	120
調整及沖銷	(789,216)	(731,197)	(725,452)
部門資產總額	<u>\$ 536,452</u>	<u>\$ 597,455</u>	<u>\$ 774,671</u>

部 門 負 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甲 部 門	\$ 912,120	\$ 838,012	\$ 866,225
乙 部 門	243,218	223,946	347,500
調整及沖銷	(787,419)	(765,073)	(752,951)
部門負債總額	<u>\$ 367,919</u>	<u>\$ 296,885</u>	<u>\$ 460,774</u>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上群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6,553 RMB 5,830	\$ -	\$ -	-	短期資金 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36,139 RMB 29,572	\$ 136,139 RMB 29,572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不超過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淨值 40%= RMB 73,931 x 40%= RMB 29,572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7 年 6 月 30 日匯率 RMB1：NTD4.6036 換算新台幣表達。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上群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3)	\$ 170,453	\$ 13,702 RMB 2,976	\$ 13,702 RMB 2,976	\$ - RMB -	無	8%	\$ 170,453	是	否	是	-
1	恩得利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上群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2)	340,349 RMB 73,931	13,702 RMB 2,976	13,702 RMB 2,976	- RMB -	無	4%	340,349 RMB 73,931	是	否	是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100%= 170,453。

(2)不超過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淨值 100%=RMB 73,931。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是。

註 8：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7 年 6 月 30 日匯率 USD1：NTD30.46，RMB1：NTD4.6036 換算新台幣表達。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晶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 -	18.75%	不適用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兆震電子公司	3	\$ 213,832	-	\$ 213,832	-	\$ -	\$ 93,781
TEARIA	本公司	1	343,592	0.63	251,131	-	3,079	-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TEARIA	2	420,855	0.51	343,125	-	4,895	-

註 1：1. 子公司對母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註 2：係截止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EARIA	1	銷貨成本	103,829	依雙方約定條件	51%
		TEARIA	1	應付帳款	343,588	依雙方約定條件	64%
		TEARIA	1	其他應收款	2,420	依雙方約定條件	-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667	依雙方約定條件	2%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242	依雙方約定條件	2%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703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樂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36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樂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92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EASY GO TECHNOLOGY PTE. LTD.	1	應收帳款	1,20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1	TEARIA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02,033
2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20,855	依雙方約定條件	78%
		上群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053	依雙方約定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E&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245,390	\$ 245,390	7,537,435	100%	\$ 338,598	(\$ 21,090)	(\$ 19,339)	子公司
	樂怡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銷售 業務	500	500	註1	100%	(71)	(229)	(229)	子公司
	TEARIA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元件之銷售 業務	177,432	177,432	5,361,896	100%	(44,285)	(5,711)	(5,711)	子公司
	恩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備零售業	16,000	-	1,600,000	80%	(1,088)	(21,360)	(17,088)	子公司
樂怡有限公司	EASY GO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銷售 業務	22	22	1,000	50%	(2)	(42)	(21)	子公司
	DOCO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銷售 業務	291	-	1	100%	274	(17)	(17)	子公司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84,283 USD 2,767	(2)	\$ 84,283 USD 2,767	\$ -	\$ -	\$ 84,283 USD 2,767	(\$ 21,090) (USD 714)	100%	(\$ 21,090) (2)B	\$ 340,349 USD 11,174	\$ 70,271 USD 2,307	-
上群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53,347 RMB 11,588	(3)	-	-	-	-	(30,464) (RMB 6,588)	82.74%	(26,034) (2)C	(7,891) (RMB 1,71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580 USD 3,499	\$292,873 USD 9,615	\$ 102,27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E&T 再投資。
- (3) 其他方式：由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4,582)	(4%)	月結 90 天	註 2	註 2	\$ 6,647	1%	註 1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02,033	65%	月結 120 天	註 2	註 2	(420,912)	(90%)	註 1

註 1：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 TEARIA 間接與子公司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註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